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3008410859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t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9XL81SUH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3008410859 号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1月10日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3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8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7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3,162,188.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5]2300841084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本公司披露相关文件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多层及HDI项目第二阶段	40,000.00	40,000.00	项目代码：2306-420205-04-01-261606
2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6,000.00	不适用
合计		66,000.00	66,000.00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74,453,082.57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4,453,082.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多层及 HDI 项目第二阶段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74,453,082.57	274,453,082.57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74,453,082.57	274,453,082.5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3,537,811.80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8,749,084.2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8,749,084.25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500,000.00	2,5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150,000.00	4,150,000.00
3	律师费用	1,400,000.00	1,4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286,792.44	286,792.44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12,291.81	412,291.81
合计		8,749,084.25	8,749,084.25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